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79號

原　　告　擎天辦公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張青鑑
被　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鎮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機車停車位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第一項聲明依原告陳報之價值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158,818元，加計第二項聲明請求相當於不當得利之1,035,000元，合計為2,193,818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193,81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2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家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婷